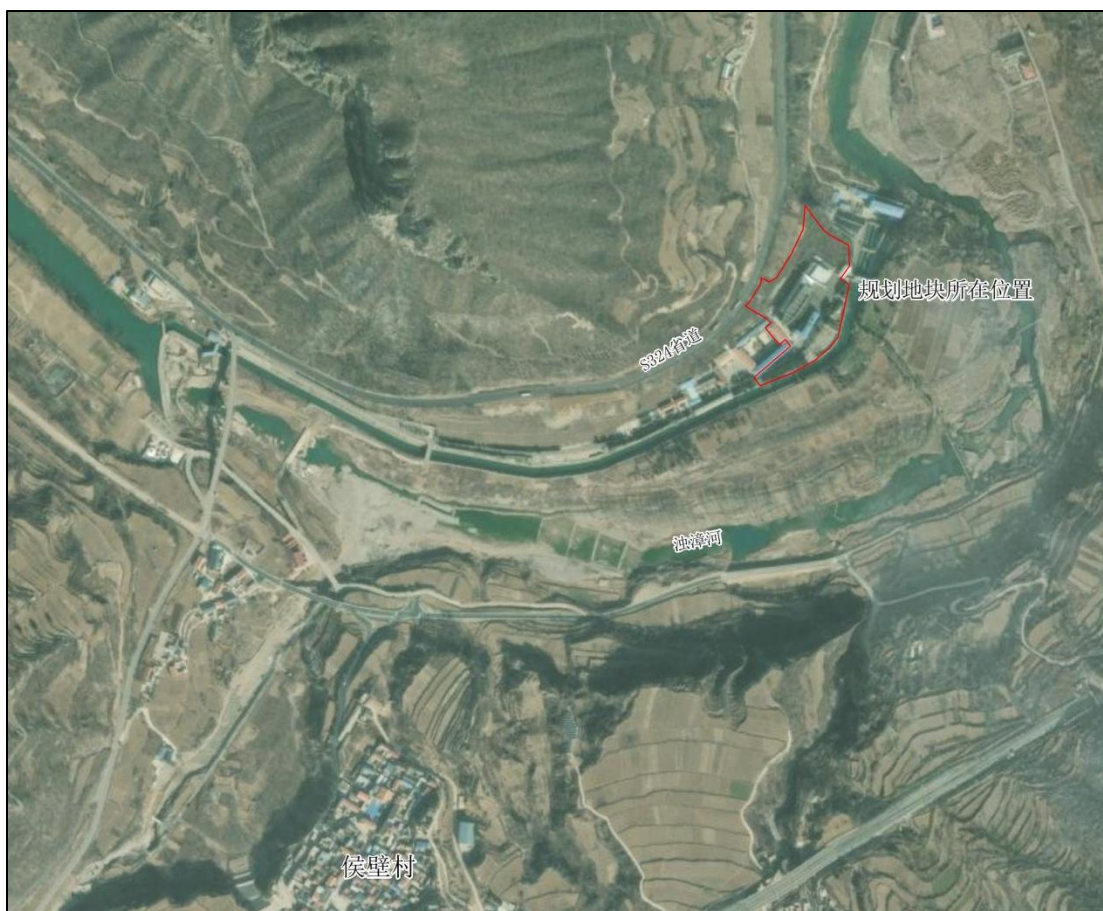


关于对《平顺县阳高乡阳高村 YG-YG-01 地块详细规划》的公示

一、规划编制范围

依据《平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以及现状国有用地权属，确定本次规划编制范围用地面积为 19701.99 m²，合 29.55 亩。



二、用地布局

依据《平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，规划区域位于平顺县阳高乡阳高村，本次规划主要对范围内土地用途、开发建设强度和管控要求等做出实施性安排，为城

乡规划管理提供法律依据。

本次规划按照国家现行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进行用地分类，规划 YG-YG-01 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（0901）。

建设用地汇总表

序号	用地性质	用地代码	用地面积（m²）
1	商业用地	0901	19701.99

三、地块开发控制

为保证规划实施，依据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（2010 年 12 月）及《长治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长政函〔2024〕51 号）的相关规定要求，将地块控制指标分为强制性控制指标和引导性指标两类。其中强制性控制指标必须遵照执行，引导性控制指标可参照执行。

强制性指标包括：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高度、绿地率、建筑后退道路红线距离、建筑后退用地边界距离、停车泊位、地块交通出入口、禁止开口路段。

本次规划 YG-YG-01 地块主要控制指标体系详见下表：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地块面积（M2）	容积率	建筑面积（M2）	建筑密度（%）	建筑高度（M）	绿地率（%）
YG-YG-01	0901	19701.99	≤1.8	35463.582	≤40	≤28	≥15
合计		19701.99		35463.582			

该公示为审批前规划，最终规划以审批成果为准。

公示时间：2026 年 7 月 14 日—2026 年 8 月 12 日，共 30 日。

平顺县自然资源局

2026 年 7 月 14 日

